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07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790,0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实施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9,79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周启发、闫龙泉、江晓茹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9,79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启发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授权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按照《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10、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79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